

阳西县溪头镇丰头岛化工园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阳西县溪头镇丰头岛化工园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

2、采购单位：阳西县丰头岛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目标与范围：

丰头岛化工园区拟选址区域（面积约 4000 亩）。

4、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法规等相关要求，对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丰头岛拟建化工园区（面积约 4000 亩）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进行费用结算，下浮 30%后最终金额为 20.79

万元。

三、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四、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五、违约责任

-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式

-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丰头岛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